

## 关于调整党费基数计算办法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西省财政厅近期印发了关于《规范省直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》（晋人社厅发〔2022〕62号），学校依据通知精神调整了教职工工资构成。

根据《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工委组函〔2020〕5号）要求，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数计算办法应结合工资构成做出相应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党费基数计算办法公布如下，请落实执行。

**在职人员党费基数**=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保留工资+(基础绩效+奖励绩效+基础绩效奖+校内绩效)\*0.45-医疗保险-个人所得税-公积金-养老保险-职业年金

**离退休人员党费基数**=基本离退休费或养老金

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（建议以3月份工资为准），年内一般不变动。

山西师范大学  
党委组织部  
2023年3月21日